

拍賣公告

公告拍賣機器設備一批，並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0 分，於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之 5 舉行公開拍賣。

- 一、拍賣人：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拍賣標的物：如附表所示，實際皆以拍賣當天拍賣會場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本次拍賣以不公佈底價方式為之，拍定人並應負擔出倉費用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不限定為中華民國籍之自然人、獨資商號、合夥事業或法人，但為中華民國以外者，需由中華民國籍之自然人代理參與投標。
- 五、投標保證金：無
- 六、價金之支付方式及標的物之支付：
 - (1)拍定人應於拍定後 3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，並於 5 日內辦理點交，否則，拍賣人對標的物不負保管之責，若因而增加任何保管費用者，亦由拍定人自行負擔。
 - (2)所有拍賣之標的物均依現況於標的物所在地交付，拍定人不得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 - (3)拍定人不按時支付價金者，拍賣人得解除契約，將標的物再行拍賣。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價金及再行拍賣之費用，原拍定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。
- 七、標的物所生之拆遷、運送、組裝及各項規費稅捐等費用概由拍定人自行負擔，拍定人投標前應予注意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因疫情因素，投標者應先行聯繫本公司表明投標意願，投標時除應攜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為核對之用外，其以法人名義投標者，另應提出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拍定人對拍定價格不得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，本公司並保留隨時撤回拍賣之權利。
- 九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詢問標的物之相關問題、地點及連絡電話，請電：(02)2321-6859 轉 320
謝先生